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49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你公司2019年四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9,163万元、57,429万元、49,296万元和69,023万元,请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底盘前后悬架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气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等多个产品系列。第四季度,海通车桥20寸盘式制动器标配JH6凸地板车型上量,江淮新开发车型A5开始批量生产,公司作为其底盘前后模块的供应商,销售收入大幅上涨。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第四季度为传统的汽车销售旺季,2019年各季度汽车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辆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商用车	111	109	93	120
乘用车	526	486	511	620
合计	637	595	604	740

注:上表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上表可知,2019年汽车销量在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有所上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底盘控制系统两大领域。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受整车销量影响,各季度销售情况基本与汽车销售情况相匹配。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亚太股份		浙江世宝		银轮股份		双环传动		万安科技	
第一季度	88,218.57	27.71%	21,542.29	21.93%	138,860.45	25.15%	75,625.20	23.37%	49,163.00	21.86%
第二季度	73,323.19	23.03%	23,509.01	23.93%	130,677.62	23.67%	78,539.36	24.27%	57,429.00	25.53%
第三季度	63,647.60	19.99%	23,632.24	24.06%	116,192.26	21.05%	71,941.60	22.23%	49,296.00	21.92%
第四季度	93,159.41	29.26%	29,553.48	30.08%	166,344.01	30.13%	97,476.26	30.12%	69,023.00	30.69%
合计	318,348.77	100.00%	98,237.02	100.00%	552,074.34	100.00%	323,582.42	100.00%	224,911.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年各个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关于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5条的规定:"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内销:一般情况下,主机厂客户领用货物或者领用货物所生产的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具开票通知单,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部分主机厂客户通过网络平台公布领用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清单,公司根据公布的货物领用情况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外销:对以FOB、CIF、CFR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及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另一方面受汽车零部件的行业销售特征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在主要销售区域均设立了办事处,并配备售后服务员以解决产品使用中的质量问题。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建立了质量判定和退货补货的标准和规范。

报告期后不存在较大金额的销售退回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增长较多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将报告期的销售收入与上一期的销售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的原因,评价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合理;

(4)采用抽样方法对已确认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查看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及发运的记录和签收单据、收款凭证,抽查已确认收入的销售报关单、提单和发票,并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检查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测销售收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查明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提单以及客户实际领用结算单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海关函证数据等,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数据,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说明的信息与我们执行万安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我们未发现公司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你公司2019年对外出售持有的飞驰镁物13.8153%的股权以及Protean9.37%的股权,请说明:

(1)出售上述资产的定价依据,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请补充说明未来预测收入、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选取情况;

回复:

1)关于出售持有的飞驰镁物13.8153%的股权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依据交易各方协商后的交易对价结果确定。

2019年4月10日,飞驰镁物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最后一轮融资,融资总额为人民币2,940万元,本次融资前飞驰镁物估值为人民币65,000万元,融资完成后估值为人民币67,940万元。

在飞驰镁物上述估值基础上,飞驰镁物所有股东与收购方经过多轮报价协商,交易各方最终同意并确定本次飞驰镁物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3,000万美元,公司持有的飞驰镁物13.8153%股权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飞驰镁物86.1847%股权全部出售给收购方,飞驰镁物所有股东按照交易价格及其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13,000万美元(按汇率1:7.0262,折合人民币91,340.60万元),飞驰镁物本次100%股权转让对价较最后一轮融资后的估值溢价人民币23,400.60万元,溢价率为34.44%,公司持有飞驰镁物13.8153%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959,890美元(按汇率1:7.0262,折合人民币126,189,779.12元)。

2)关于出售持有的Protean9.37%的股权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依据Protean大股东与收购方协商后的交易对价结果确定。

本次Protean Holdings Corp.(简称"Protean")股权交易价格始终由Protean大股东与收购方进行沟通谈判,公司虽持有Protean9.37%的股权,但未参与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的谈判。经过Protean大股东与收购方多轮报价协商,最终Protean大股东同意以6,000万美元出售Protean100%股权,本次股权交易,Protean大股东有拉动权,大股东同意接受6,000万美元的出售价格,其它股东必须跟售。在满足"拖售权"的情况下,公司只能以相同价格和相同条款及条件、按照持有股票总量的比例参与出售活动,致使公司被拖动出售持有的9.37%的Protean股票。

根据2016年6月1日公司与Protean签订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Protean Holdings Corp.第二次交割的D轮优先股投资条款和双方战略合作》"Series D Preferred"D轮优先权的权利、优先权、特权和限制条件"(15)之"强制出售权"规定:"在IPO之前,当有足够的投资者表决同意出售所有或部分Protean证券或接受任何并购提议,该等投资者应享有权利强制其他Protean普通股、优先股或任何其他股票持有人以相同价格和相同条款及条件、按照持有股票总量的比例参与拟出售活动。该等投资者有权表决或使得Protean批准进行拟出售活动的权利。任何其他Protean优先股或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股票的持有人均应接受按持有股票总量的比例参与并表决赞同批准以相同价格和相同条款进行拟出售活动"。

本次交易,运用了Protean Holdings Corp.的第五次修订及重述股东协议中的5.1"拖售权",即由"5.1(a)i.绝大部分股东以持股比例同意;ii.持有特权并持有64.77%已发行股票的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II("橡树")的赞成;iii.持有特权并且共持有9.58%已发行股票的金沙江创投("金沙江")等的赞成;iv.Protean董事会大多数赞成"。

由于Protean大股东行使了"拖售权",Protean的绝大部分股东以持股比例赞成,及Protean董事会大多数赞成,满足拖售条件,公司持有的9.37%的Protean股票被拖动出售,被拖动出售股票的还有其它其持有其余16.28%已发行股票的数十位股东。

(2)出售上述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

回复:

1)关于出售持有的飞驰镁物13.8153%的股权

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7,959,890美元中的16,854,666美元在交割时支付,其余1,105,224美元为暂扣款,需考虑流动资金调整额、现金、债务、费用补偿等因素后计算所得金额。

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收购方完成资金交割,收到了收购方支付的16,854,666美元等值人民币118,424,254元的股权转让款。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收购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确定了收购方就目标股权向公司支付的对价总额,经调整后为16,854,666美元的等值人民币118,424,254.25元。详见《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购入飞驰镁物股权时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损益调整-292.05万元,2019年账面价值为1,707.95万元,合同约定出售价格为1,795.99万美元,其中110.52万美元为暂扣款,在相关价格调整日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考虑流动资金调整额、现金、债务、费用补偿等因素)计算所得金额,如果金额为正值,公司有权基于出售的股权按比例获得相应款项,如果金额为负值,公司应基于出售的股权按比例向埃森哲(中国)支付等于该等金额绝对值的款项。公司年报期间与对方确认,剩余款项预计收不回,也无需支付,故暂扣款未确认投资收益,公司按已收到的11,842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0,134万元。

2)关于出售持有的Protean9.37%的股权

公司对Protean股权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13,604万元,损益调整为-3,525万元,减值准备9,481万元,账面价值为598万元。合同约定本次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631.2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4,337万元。其中470.02万美元已收到,剩余161.20万美元(2020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备用金中的部份资金127.25万美元)作为并购保证备用金,预计将在12个月后收到剩余资金。协议中并未约定将扣除相关费用,拟全额确认投资收益。故确认投资收益3,739万元。

综上,公司上述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准确。

3、你公司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亏损68万元,2019年亏损10,345万元,请说明该子公司2019年亏损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2019年度影响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机械")净利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额
营业收入	31,103.30	41,885.47	-10,782.17
营业成本	27,733.74	34,970.59	-7,236.84
信用减值损失	2,247.87	1,494.63	753.24
资产减值损失	7,845.92	365.54	7,480.38
净利润	-10,344.64	-67.90	-10,276.73

万宝机械亏损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1)2019年度汽车行业整体表现不佳,国产自主品牌乘用车厂家业绩下滑,万宝机械受客户订单规模下滑、部分产品售价下降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

(2)本报告期对子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铸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6,571.93万。盛隆铸业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其中万宝机械出资7,150.00万元,持有57.20%的股权,盛隆铸业自2017年以来持续亏损,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1,202.83万元、-3,963.39万元、-4,320.65万元,且该公司后续经营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根据《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3)万宝机械的客户主要是国内乘用车,2019年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特别是国内汽车行业整体下滑严重,多家国产自主乘用车品牌汽车厂家客户经营陷入困境,由于万宝机械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且涉及较多诉讼、资产查封等导致履约能力较差,通过综合评估客户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履约能力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时,万宝机械对为经营陷入困境且已暂停向其供货的客户如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而备货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高。

4、你公司副车架类产品2017年至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14.67%、5.78%和0.36%,请说明该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回复:

2019年,国内汽车行业下滑趋势严重,多家国产自主品牌乘用车厂家经营业绩下滑,公司配套的副车架产品产量逐年下降。副车架类产品2017年产量为36.35万套,2018年为34.49万套,2019年为30.12万套。

公司为提升副车架产品的竞争力,扩大产能,最近几年对副车架厂房及设备等持续投入,累计已投入资金24,468万元。随着厂房设备验收,公司副车架类产品的折旧额逐年增加,2017年为1,163.34万元,2018年为1,486.92万元,2019年为2,064.37万元。

由于投资金额逐年增加,折旧等固定成本持续上升,而产量逐年降低,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上升,毛利率持续下滑。

5、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锋向你公司借款12万元,请说明该笔借款发生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对董事、高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锋于2019年1月借款10万元,5月借款2万元,合计12万元,个人借款主要是用于差旅备用金,并于2019年12月前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对董事、高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6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朔鹏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朔鹏先生因其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朔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朔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周朔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朔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朔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坐落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西、滨海大道北地块一的104,36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6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025)。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费人民币35,482,400元。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6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吴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吴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和2019年产业扶持资金	金寨《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建筑制造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现金	7,534,596.27	2020年7月20日	是	否
合计					7,534,596.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奖励资金共计7,534,596.27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每季度付息一次。详见2019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9年7月签订,期限为12个月。

近日,借款人新华发展归还上述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已于近日到公司办理完毕还款手续。公司收到新华发展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截止7月15日利息合计约人民币1,372.50万元。至此,新华发展已将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七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四个,分别为新建黄冈至黄梅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集成"标段(以下简称"黄黄高铁"),中标金额2.55亿元;新建张家界至吉首至怀化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ZJHSD-2标段(以下简称"张吉怀高铁"),中标金额6.70亿元;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迁改工程2标段(以下简称"石衡沧港城际迁改2标"),中标金额5.81亿元;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DRSD-2标段(以下简称"大瑞铁路"),中标金额4.19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综合监控、门禁、BAS、安防系统安装施工项目,中标金额1.53亿元;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郑州段)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中标金额3.63亿元;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4.25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5月至6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七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黄黄高铁、张吉怀高铁、石衡沧港城际迁改2标、大瑞铁路四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综合监控、门禁、BAS、安防系统安装施工项目,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郑州段)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项目三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黄黄高铁	张吉怀高铁	石衡沧港城际迁改2标	大瑞铁路
2.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55	6.70	5.81	4.19
4.项目概况	黄黄高铁正线长度125.160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黄黄高铁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张吉怀高铁正线长度243.265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张吉怀高铁全线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石衡沧港城际迁改2标正线长度149.003km。本公司将负责石衡沧港城际迁改2标全线通信线路、通信基站及其线缆迁改,电力线路迁改,管线迁改等工作。	大瑞铁路正线长度约330.103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140km/h,选用CTCS-0级列控系统,采用主体化机车信号设备与LKJ-2000机车运行监控装置结合使用。本公司将负责大瑞铁路全线通信、信号、灾害监测、配套设备用房等相关工程等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孔文亚	赵春雷	吴敏
4.注册资本	3,961,250万元	10,000万元	24,895,969万元	2,886,200万元
5.成立日期	2015-03-10	2012-11-02	1993-04-22	2009-12-31
6.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特1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1001号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石龙路438号
7.主要股东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客运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管理、铁路运输经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广告、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物流管理。	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和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铁路建设和客货运输;土地综合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经营及商业贸易(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建设项目发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轨道交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建筑设计;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云桂铁路云南段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应;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代理;代收水电费。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55	6.70	5.81	4.19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湖北省境内	湖南省境内	河北省境内	云南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9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5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27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0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78.5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90.5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长沙市	北京市	昆明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五	项目六	项目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综合监控、门禁、BAS、安防系统安装施工项目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郑州段)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53	3.63	4.25
4.项目概况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39.146km,设地下站28座,6座换乘车站,设平东车辆段与小海停车场各一座,线网共享控制中心一座。本公司将负责该工程信号、综合监控、门禁、BAS、安防系统全部设备、材料的安装、线缆敷设、调试、联调、试运行、质保期、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郑州段)工程线路全长33.43km,其中地下线长约28.35km,过渡段长约0.32km,高架段长约4.76km,全线设置16座车站,均为地下车站。本公司将为该线路提供信号系统解决方案TRANAVI。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工程)采用磁浮新型交通运输工具,线路全长9.121km;共设置车站6座,均为侧式站台,磁浮高铁站与世外桃源站为地面站,其余均为高架站;平均站间距1.777km,车辆段设一座控制中心。本公司将负责全线通信、信号、供电工程、火警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安防与门禁、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水与排水、消防、自动售检票、车站辅助设备、车辆段及综合基地等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王智	张洲	王良华
4.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	277,900万元	3,000万元
5.成立日期	2016-12-19	2008-3-6	2019-2-25
6.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1 11楼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凤凰县S308凤凰县委党校大院(凤凰国宾国际酒店一楼)
7.主要股东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湖南磁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县展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主营业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土地开发。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磁浮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住宿、餐饮服务;旅游景点开发;食品制造及销售;工艺品加工及销售;旅游咨询服务。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53	3.63	4.2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首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计联络完成款、到货款、初步验收款、竣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南通市	郑州市	湖南省凤凰县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3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共计47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合同签署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南通市	郑州市	湖南省凤凰县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8.6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88%。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4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的告知函,获悉铁牛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通知》,对铁牛集团的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6,25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如果铁牛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6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框架协议到期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8年7月18日,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共享各自的优势资源以及今后在具体项目的合作上建立坚实的基础达成共识。双方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在正式合同中予以明确,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年。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合作双方曾积极推进正式协议签订相关事宜。后因正式协议的签署条件尚不成熟,双方的合作未有具体进展。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已届满,经双方友好沟通,合作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框架协议到期解除后,双方互不负相关责任。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解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4民初1971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被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归还贷款本金,广州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立即向广州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9,759,850.71元。(2)判令广州银行对公司提供抵押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街道塘头"斜地岗"的3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办公楼、宿舍、食堂、宿舍楼、四号车间、车间5、灯管生产车间)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公司承担广州银行律师费损失259,197.00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3、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0)粤0604民初19710号及《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